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10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电刀等11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拍片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推车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体重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转运床（多功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医用转运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病人转移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医用检查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6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诊断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74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06.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朱易杰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